

襄城县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
效单产提升项目（三标段）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襄城县襄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襄城县襄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-2025-3的襄城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项目(三标段)(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)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其他文件或材料：☒无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杀虫剂	2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 剂型：悬浮剂 亩用量：10 毫升/亩	亩	158300	3.00	474900.00
2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剂型：水剂 指数指标：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 $\text{Mn}+\text{Zn}+\text{B}\geq 20\text{g/L}$ 亩用量：50 毫升/亩	亩	158300	2.37	375100.00
合计		大写：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：850000.00				

三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（没有国家标准的要符合行业标准）并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。

农药包装要求：农药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，注明农药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、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农药登记证号、农药生产许可证号、农药有效成分、含量、剂型、重量、产品性能、毒性、用途、使用技术和方法、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，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
四、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因货物质量对甲方（买受人）或使用人造成损失的，供货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历天；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、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货物交接、验收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的价款共（¥：850000.00 元）捌拾伍万元整。

七、货款支付方式：双方同意在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应于收到货款当日开具发票。

八、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，甲方（买受人）有权要求换货、退货，造成损失的按第三条办理。

九、甲方应按所买农药标签注明的用途、使用技术和方法

在有效期内使用农药。

十、乙方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所供农药必须有效的“三证”（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农药产品标准证），且登记作物包含小麦；含氨基酸水溶肥需按国家要求备案具有肥料登记证，且登记作物包含小麦。

十一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

2025年4月16日

2025年4月16日